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 4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佛祖壇	112.3.2	廟前廣場	○○佛祖壇於 112 年 3 月 4 日舉辦佛祖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	112.3.2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3 月 5 日舉辦觀世音菩薩聖誕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3.24	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3 月 25 日舉辦歌唱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3.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3 月 25 日舉辦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2.3.24	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2 年 3 月 26 日舉辦餐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3.3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2 日舉辦性別平權政策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3.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8 日舉辦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3.30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9 日舉辦反毒反詐騙反家庭暴力之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3.30	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4 月 9 日舉辦周年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3.30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舉辦老人居家關懷照顧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15 日舉辦永續綠能守護暨長照 2.0 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15 日舉社團發表暨防家暴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33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10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舉辦健康醫療保健暨老人失智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10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10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10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舉辦母親節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10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10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23 日舉辦母親節暨關懷獨居老人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10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舉辦母親節暨青少年反毒宣導及周年慶會員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10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30 日舉辦母親節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12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舉辦清明敬祖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14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舉辦清明敬祖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安南區公所	黃○○	112.4.15	廟前廣場	黃○○於 112 年 4 月 1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16 日舉辦周年隊慶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安南區公所	高○○	112.4.21	廟前廣場	高○○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舉辦北極玄天上帝壽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20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舉辦神佛壽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20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舉辦神佛壽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23 日舉辦關懷弱勢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安南區公所	蔡○○	112.4.23	廟前廣場	蔡○○於 112 年 4 月 23 日舉辦蔡家祖神蔡夫人媽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2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29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29	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30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警友聯誼會	112.4.28	廟前廣場	○○警友聯誼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28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3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28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3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28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同鄉會	112.4.29	○○餐廳	○○同鄉會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寺	112.3.6	廟前廣場	○○寺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與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3.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活動中心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殿	112.4.14	廟前廣場	○○殿會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舉辦玄天上帝祝壽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14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2.4.14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2 年 4 月 18 日舉辦新春聯歡晚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14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22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2.4.14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舉辦母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2.4.14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舉辦母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7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2.4.14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舉辦母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2.4.14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舉辦母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方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婦女會	112.4.14	○○餐廳	○○婦女會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舉辦母親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海洋觀光推廣與農業特色振興協會	112.4.14	○○餐廳	○○海洋觀光推廣與農業特色振興協會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舉辦理事長與理監事授證典禮暨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方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19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促進會	112.4.21	廟前廣場	○○促進會於 112 年 4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摸彩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2.4.1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2.4.1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2.4.1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2.4.1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2.4.1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羅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2.4.1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2.4.1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2.4.1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2.4.1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柳營區公所	○○廟	112.3.16	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柳營區公所	○○里	112.3.11	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2 年 3 月 1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	112.4.1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舉辦會員餐敘暨愛心活動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	112.4.1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舉辦會員餐敘暨愛心活動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濟商業同業工會	112.4.1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濟商業同業工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7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濟商業同業工會	112.4.1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濟商業同業工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濟商業同業工會	112.4.1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濟商業同業工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濟商業同業工會	112.4.1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仲介經濟商業同業工會於 112 年 5 月 3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局薛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.4.14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舉辦理監事會，邀請該局萬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.4.25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舉辦理監事會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.4.26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辦理監事會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2.4.28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舉辦理監事會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30	○○公園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摸彩餐敘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2.4.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舉辦母親節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	112.4.23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4 月 23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庵	112.4.23	廟前廣場	○○庵於 112 年 4 月 23 日舉辦五福大帝·宣靈公劉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觀光發展聯合會	112.4.17	○○餐廳	○○觀光發展聯合會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舉辦成立交流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2.4.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2 年 4 月 16 日舉辦理志義工及鄰長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守望相助隊	112.4.15	廟前廣場	○○守望相助隊於 112 年 4 月 15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商圈發展協會	112.4.11	○○餐廳	○○商圈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9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宮	112.5.4	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廟	112.5.5	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2 年 5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8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8 日舉辦聯歡晚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8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8 日舉辦聯歡晚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8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8 日舉辦聯歡晚宴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2.4.22	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8	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8	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舉辦玄天上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23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3 日舉辦禪師菩薩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23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3 日舉辦禪師菩薩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13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新聞導播網	112.3.1	○○文康中心	○○新聞導播網於 112 年 3 月 19 日舉辦新春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2.3.2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健康講座老人福利宣導活動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3.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3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4.9	○○文康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4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總會	112.4.1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總會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里長公共事務研習營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3.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3 月 26 日舉辦會員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殿	112.4.13	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13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3 日舉辦平安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2.4.13	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舉辦聖誕賞兵會及五角頭交陪廟宇暨友廟聯誼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殿	112.4.17	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2 年 4 月 30 日舉辦保生大帝暨列位尊神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協會	112.4.19	廟前廣場	○○宮協會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舉辦保生大帝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20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25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2.4.25	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5.1	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會員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2.4.28	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會長改選暨聯誼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學甲區公所	蔡○○	112.5.2	○○餐廳	蔡○○於 112 年 4 月 6 日舉辦喜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2.5.9	○○關懷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5 月 2 日舉辦母親節慶生，話說有趣台語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2.5.2	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2 年 5 月 2 日舉辦母親節登革熱防治宣導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協進會	112.4.13	○○餐廳	○○協進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舉辦理監事會議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協進會	112.4.19	○○餐廳	○○協進會於 112 年 4 月 18 日舉辦理監事就職活動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協進會	112.4.20	○○餐廳	○○協進會於 112 年 4 月 18 日舉辦理監事就職活動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協進會	112.4.25	○○餐廳	○○協進會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舉辦理模範員工表揚活動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